

检查合格标准 023: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（执法+监管）》

2. 检查模块：运营安全专项检查

3. 检查项：运营安全

4. 检查内容：提供列车间隔、首末车时间、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服务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《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》

第三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提供以下信息服务：

(一) 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；

(二) 通过广播、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、间隔时间，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；

(三) 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；

(四) 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，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、设施导向、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；

(五) 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。